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F之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 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 桃貿安字第111271號

附件:

主旨: 為避免兒童及少年誤買酒類, 請貴公司販售酒品時, 應落實辨識購買者年齡及強化銷售門市人員訓練, 不得販售酒品予兒童及少年, 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1年11月25日台財庫字第11100705540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3條規定, 兒童及少年不得飲酒,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應禁止兒童及少年飲酒,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 違者依該法第91條規定處罰, 其中販賣、交付或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喬裝測試」方式瞭解各類酒品販賣場所違規賣酒予未滿18歲者之情形, 111年計執行3階段, 對22縣市共調查330家酒品販賣場所, 全國總合格率僅53.9%, 顯示仍需加強販酒業者對於拒售未滿18歲者之認知及落實。
- 四、為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 請恪遵兒少法規定, 並加強門市人員之教育訓練, 於販售酒品時應辨識及注意購買者之年齡, 俾有效防止酒品售予兒童及少年; 並依「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或專櫃, 與一般商品明顯區隔, 及標示「飲酒過量, 有害健康」、「未滿18歲者, 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18歲者」等警語, 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混淆致誤購酒品。

理事長 莊堯安